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证券代码：300244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5 月

## 目录

一、释义 .....	3
二、声明 .....	4
三、基本假设 .....	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8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	8
(二)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9
(三) 结论性意见 .....	10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12
(一) 备查文件 .....	12
(二) 咨询方式 .....	12

## 一、释义

迪安诊断、本公司、公司	指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益条件成就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应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 1、若无特殊说明，本计划引用数据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或由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若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迪安诊断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迪安诊断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迪安诊断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4.85 元/股调整为 24.7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迪安诊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2）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在归属限制性股票之前，激励对象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首次授予的 533 名激励对象中有 7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p> <p>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338 983 680">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或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50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00%; 或 2020 年、2021 年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50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 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16.50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均以剔除激励成本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或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5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00%; 或 2020 年、2021 年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5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 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16.50 亿元。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F10302 号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6.49 亿元, 相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 25.98%, 公司净利润为 7.39 亿元, 符合归属条件,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或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5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00%; 或 2020 年、2021 年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5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 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16.50 亿元。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划分为 5 个档次,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960 1010 1077"> <thead> <tr> <th>考核评价结果</th> <th>A (优秀)</th> <th>B (良好)</th> <th>C (中)</th> <th>D (合格)</th> <th>E (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 作废失效, 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核评价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中)	D (合格)	E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60%	0	<p>目前仍在职的 459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评价结果均在 A 至 C, 即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考核评价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中)	D (合格)	E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60%	0								

## (二)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 首次授予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 459 人。
- (3)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 359.73 万股。
- (4) 授予价格 (调整后): 24.585 元/股。
- (5)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总量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陈海斌	中国	董事长	130.00	39.00	30%
黄柏兴	马来西亚	董事、总经理	80.00	24.00	30%

郭三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9.00	30%
姜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7.50	30%
沈立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王彦肖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b>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					
刘华芬	美国	中层管理人员	10.00	3.00	30%
中层管理人员（131人）			539.70	161.91	3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7人）			344.40	103.32	30%
合计			1,199.10	359.73	30%

注：

1、以上激励对象中，陈海斌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2、《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日）激励对象高管名单中，侯勇进先生自2022年4月1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师玉鹏先生自2021年4月2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两位均仍在公司任职核心岗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3、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 （1）作废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9.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 （2）作废数量

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80万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迪安诊断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3、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5、《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慧珠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慧珠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